NOV01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 CORP. 案 日期：2017年11月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咨询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业务分析师。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 专业知识 ”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她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国外、或她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基于对申请人主张的不完整审查和理解而错误适用法律，并作出了与记录不一致的决定。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 “ 深度参与 ” 了其专有 及相关产品的 “ 设计和开发 ”，并且 “ 在生命科学和制药领域拥有深厚经验 ”，因此拥有通常无法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找到的专业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 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 工作。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

关于 R- Corp. 案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背景

申请人向制药行业的客户提供 IT 咨询服务，涉及药物安全系统和规程领域，以确保全球监管合规。申请人解释称，由于该行业复杂且具有独特要求，Oracle 和 Argus 专门为该行业创建了软件，该软件“ 通常被像我们这样的公司使用 ”。申请人是 Oracle Gold Partner 和 Argus Safety Specialization Partner，并“ 围绕行业领先的 Oracle Argus Safety Suite 提供一系列服务 ”。申请人还设计并开发了自己的仪表板、报告应用程序和分析功能，以促进安全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其专有解决方案包括 和

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印度子公司拥有约 18 个月的顾问和报告服务开发人员经验，申请人称她一直是全球专业服务团队和 产品开发团队的核心成员。申请人向她提供了业务分析师职位，该职位将包括以下职责：为 进行产品开发；为一级美国客户处理用户验收测试和变更需求；作为药物安全应用和 的主题专家举办研讨会；以及以药物安全和 知识指导内部 。

三、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与劳工部《职业展望手册》（OOH）中描述的“ 计算机系统分析师 ”职业中其他受雇人员的职责“ 相同或相似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或该职位要求该领域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充分描述组织内部通常如何获得对其专有产品的知识，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对这些产品的知识在行业内确实独特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未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并对审理主任依赖与 OOH 中通用职业

。

关于 R- Corp. 案

描述的对比提出异议。申请人强调，其经营于 IT 咨询行业中非常细分、专业化的领域，受益人“ 深度参与 ”了其专有产品的“ 设计和开发 ”，这使她拥有的知识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人、甚至相对于申请人在该行业内的细分领域而言都是独特且不常见的。申请人坚持认为，全部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受益人工作成果的额外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该法和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过度依赖《手册》中的职业描述，导致缺乏对申请人专业知识主张及支持这些主张所提交证据的相关分析。由于我们以重新审查方式审理上诉，我们将进一步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然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观点，即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如何获得其声称的专业知识。具体而言，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如何获得其专业知识的主张有时与提交的证据相矛盾。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她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国外，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部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特殊知识

申请人的主要主张是，受益人对申请人的专有 及相关软件拥有特殊知识，原因是她在申请人的印度子公司约 18 个月的海外雇用期间“ 深度参与 ”了该软件的设计和开发。

。

关于 R- Corp. 案

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在“ 生命科学和制药 ”领域拥有五年经验，结合她的信息技术背景，这使她成为申请集团开发团队的关键成员。

判定受益人是否具备“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整个行业中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门化的。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对其 和
软件的、在行业中不常见的特殊知识，以及在药品安全和药物警戒领域中对IT专业人员而言不常见的领域知识。申请人称其知识和领域专长对于开发 和
至关重要，她“ 深度参与 ”了其专有分析产品的开发，且美国办公室中没有员工在 和 开发“ 启动之初 ”有类似程度的参与。然而，记录中的某些证据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她自这些产品启动之初即参与其中、或“ 深度参与 ”其开发工作的主张。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一份无标题报告，该报告记载了受益人从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期间每周如何分配时间，条目包括日期、项目名称、任务及每项任务所花小时数。根据该文件，受益人在加入该外国公司后仅六周即被分配到 项目，并在接下来的一年中专门从事该项目。她的任务包括使用SQL起草和更新 数据表、执行 缺陷修复、编写和更新测试编码、为用户验收测试团队提供支持以及参加会议。受益人的简历将 项目列为其在该外国实体的唯一项目，并表明她负责设计分析报告、需求收集和技术数据呈现、信息链接创建、映射和管理、用户验收测试以及业务和功能需求的实施审查。受益人2016年度的绩效评估也提到她“ 清楚地理解客户需求，并能够将其转化为 的需求 ”，似乎印证了受益人简历以及描述受益人如何分配时间的内部报告中的信息。

1 申请人称受益人自2015年8月17日起受雇于该外国实体。
2 记录中的其他文件表明，完整项目名称为“ ， ”

。

Matter of R- Corp.

因此，尽管受益人似乎成功地为一家或多家客户开发定制报告作出了贡献，但该证据并不支持受益人自其 解决方案启动之初即“ 深度参与 ”其开发的主张，尤其是因为记录中包含关于 的已公开公司材料，其版权日期为2013年。

此外，由于受益人在受雇后如此短的时间内即被分配到一个涉及实施其现有专有解决方案的重要项目，这使人们对申请人所称所有员工均接受的“ 密集培训计划 ”产生疑问。为受益人提供的培训记录并未显示她在被分配到一个涉及定制公司专有产品的客户项目之前完成了此类计划。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 培训签到表 ”，表明她在入职第一周的2015年8月完成了一小时的“ SDLC培训 ”。她的其他培训，包括SOP管理、内部和外部审计、纠正和预防措施、变更请求和配置管理、事件处理、物理安全、项目管理、验证、风险管理、托管、缺陷跟踪、Argus管理、合同审查、系统管理、数据控制和安全、系统配置管理计划、开发标准等，均由受益人在2016年通过“ 自学 ”完成，且未提供关于这些培训或其与她的专门知识有何关系的进一步信息。

事实上，唯一明确提及申请人专有产品或专门职能领域的培训记录，是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后于2017年完成的课程。受益人于2017年4月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或在申请人美国客户办公室完成了“ Introduction to ”“ Signal Detection & Management ”以及 ,. '。因此，看来受益人是基于其先前在无关雇主处的教育和工作经验，在没有任何关于这些产品的书面培训记录的情况下，能够为公司客户实施申请人的专有产品，这表明她很容易在工作中获得了所需知识，且并未从事涉及专门知识的职责。在申请人整个行业中普遍掌握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门化的。

同样，申请人一直主张受益人拥有在先前雇主处获得的相关技术和制药行业领域经验，鉴于申请人所经营的细分领域以及该领域使用的专门Oracle和Argus平台，这在IT专业人员中并不常见。申请人未进一步说明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她拥有五年Bl（商业智能）开发和测试经验，以及“ 1年以上药品安全经验 ”。她在无关实体的先前经历涉及为单一客户完成的四个不同项目，且该客户和这些项目似乎与制药行业没有任何关系。虽然简历确认受益人在商业智能和分析、理解用户需求、开发业务模型和报告以及用户验收测试等领域获得了IT经验，但证据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加入公司时即具备所称相关领域经验的主张。相反，看来

。

Matter of R- Corp.

她是在工作中实施申请人专有产品时了解了这一细分领域，包括第三方Argus软件和相关监管要求。

记录中还包含关于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的角色以及她如何获得与产品开发相关的知识的令人困惑的信息。申请人承认她在受雇于国外期间为客户实施了其产品，但明确强调她的产品开发角色是其主张她拥有专门知识的主要依据。申请人称其“ 为员工制定了密集培训计划，但该培训计划仅限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且“ 不提供[受益人]所拥有的设计和开发知识的传授 ”。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基于上述，看来申请人在记录中多次夸大了受益人的角色和行业经验，因此未能提交充分支持这些主张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的宣誓书，该宣誓书对受益人的角色和经验作出了较为温和的解释。 指出受益人“ 参与了计算算法和 的设计与实施[原文如此]，并从概念到发布对现有产品进行增强 ”，这似乎表明其角色比先前所称“ 深度 ”参与公司专有产品初始开发要小。 也未重复先前关于受益人加入公司时即拥有多年药品安全和 领域经验的主张。相反，她称受益人拥有独特的技能组合，包括系统思维、客户管理、数据建模/仓储、软件配置管理工具、缺陷跟踪工具、编码技术、验证和确认程序、在 SQL、Unix shell脚本等方面的扎实技术基础，并指出“ 一个人很难拥有上述所有技能。 ”

显而易见，受益人凭借其正规大学教育和三年工作经验，具备了快速适应申请人特定职能和技术环境所需的技术技能，而无需大量额外培训。记录还证明，她已精通这些产品的实施、定制和增强。然而，记录并未显示这些技能需要行业内独特或不常见的特殊知识。

申请人反复表示，其经营于制药行业中一个非常专业化的细分领域，但承认Oracle和Argus已专门为该行业开发了软件，并与像申请人这样的IT咨询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申请人解释称，其解决方案具有独特性，因为其他公司不提供此类“ 功能丰富 ”的解决方案。然而，它并未进一步解释其产品有何不同之处，或为何要求其顾问和业务分析师具备具有类似学术和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员无法轻易学到的知识。申请人引用了“

。

Matter of R- Corp.

以及作为申请人产品线“ 独特 ”之处，但未进一步解释这些第三方技术如何使其自身产品或服务具有差异化。

如前所述，受益人在加入其海外子公司后几乎立即开始定制和实施申请人的专有产品，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记录在案的产品培训，也没有该行业领域、其功能需求或其专业软件方面的经验。尽管申请人声称无法找到具备类似技能组合、能够填补在美国提供的职位的人选，但受益人本人尽管在受雇时并不具备该技能组合，却能够为海外实体填补类似职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充分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特殊知识或她如何获得该知识的主张。申请人也未证明她所拥有的知识真正独特或不常见，或该知识无法轻易传授给具有数据建模和商业智能技术背景的合格IT专业人员。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亦未能另行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裁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无法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

在此，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记录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特定流程或程序的高级知识。相反，其主张集中于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以及基于行业的比较的了解。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使我们能够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了解与申请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内其他人的了解进行比较，因此未能支持其知识属于“ 高级 ”的主张。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我们无需处理受益人是否曾在海外受雇于涉及特殊知识的职位，或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特殊知识岗位的问题。

Matter of R- Corp.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 Corp., ID# 749618 (AAO Nov. 1, 2017)